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沅 B

公告编号：2018-072

##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科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沅商贸”）拟将坐落于承德县下板城镇中磨村大路乾园小区总面积为 588.86 平方米的房产对外出售。本次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上房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80 万元，此次出售房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 380 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买受人：刘伟、徐冉冉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

就职单位：无

买受人刘伟、徐冉冉与公司及相关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刘伟、徐冉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科沅商贸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中磨村大路乾园小区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不动产登记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冀(2018)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3539号	588.86	商业	292,480.70	264,694.94

该房产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开发的乾园小区内独栋商业房产，后荣益达更名为南江商贸并进行了分立，乾园小区相关资产转移至派生分立的科泮商贸名下。

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计价方式与价款：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8151.343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4,8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及期限：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 3、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30 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

（2）逾期超过 30 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 4.9%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0.5（该比率不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 五、其他事项说明

##### 1、交易定价依据

承德祥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承德科泮商贸有限公司纳税行为涉及商用楼资产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对象：科泮商贸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中磨村大路乾园小区的商用楼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人员经过实地查看和严密测算，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单价 8,036.00 元/平方米，总价 4,732,079.00 元。

依据以上评估报告，同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480 万元。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12 日，科沣商贸已收到买受人支付的全部房价款 480 万元人民币。

买受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不来自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科沣商贸本次对外出售房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按房产转让价款 480 万元测算，此次出售房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 380 万元（该预测为公司初步估算，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房产出售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本次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房产出售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